证券代码: 430394 证券简称: ST 伯朗特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3年1月5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3年1月4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公司于2022年6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2023年1月 5日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案号为(2023)粤 1972 民初 613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被告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2021 年 4 月 7 日被告

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(2021)7-165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(以下简称"2020 年度审计报告"),该审计报告的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,被告在该审计报告中描述: "针对伯朗特公司应用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,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; ……"。原告认为,被告在对原告 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,严重违反财政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规定,其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致使原告被迫降层且股票简称被冠以"ST"字样,对原告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诉讼请求

- 一、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出具的天健审〔2021〕7-165号《审计报告》;
- 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讼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
- (二)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